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设 立和变 更许可	行政 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4.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	
			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娱乐所 设立和 变更许 可	行政 许可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五)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六)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七)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 (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4.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		
			7.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和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文艺表演团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五)演出器材设备购置情况或者相应的资金证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等以上艺术学校(含综合性院校的艺术专业)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二)职称证书; (三)艺术院校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件或者出具的书面证明; (五)其他有效证明。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		
4	出版物零售单位或者其他单位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个人申 请从事 出版物 零售业 务的设 立和变 更许可	行政 许可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		
5	从事包 装装潢 印刷品 、其他 印刷品 印刷经 营活动 的设立 和变更 许可	行政许可	1、《印刷企业设立登记表》，包括以下内容：（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注册资金、经营场所面积、职工人数等；（2）企业组织机构及人员；（3）主要生产设备；（4）需要填写的其他项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证明；		✓		部分信息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4、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章程；		✓		
			5、企业拟购设备清单；		✓		
			6、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7、房屋平面图		✓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从事除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之外的其它武术棋牌轮滑等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行政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二）合同或协议书副本； （三）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四）体育专业人员的资料； （五）其他必要的资料。 申请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同时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		
			3、合同或协议书副本；		✓		
			4、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		
			5、公安消防等其他必要的资料		✓		
7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的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行政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		
			2、书面申请报告		✓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一次性 内部资 料性出 版物的 审批	其它	1、申请报告，载明内部资料性图书的名称、主要内容、编印的目的、编印单位的名称、使用范围、经费来源、承印单位（必须为出版物、内资印刷厂）、印数、开本、印张等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 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	✓		
			2、编印单位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内容是否健康、有无政治问题、有无版权纠纷、所含内容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		✓		
			3、申请表		✓		
			4、承诺书		✓		
			5、书稿		✓		
					✓		
9	举办营 业性演 出活动 的审批	其它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34号）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		
			3、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		✓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		
			6、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		
			7、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		

陵川县文化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的审批	其它	1、申请报告书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11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其它	1、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宾馆饭店星级证书或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的护照复印件，申办单位为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单位的，提交接收境外卫星电视的申办理由及相关证明；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2、《山西省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收转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申请表；		✓		
1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	其它	1、申请书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		
			2、开展办理相关业务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		
13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审批	其它	1、申请书（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证明当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尚不具备与该社区联网的条件）（原件）；	【部门规章】《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6号） 第六条 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承担物业管理职能的单位主管部门向社区所在地县级或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1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批	其它	1.书面申请报告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2.申请表。		✓		